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永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22日

